

靠抽風機調節室內空氣，然人多機少，效果也欠理想。

四、其臨時教室已陳舊，室內粉牆及走廊之水泥牆早已剝落，大部份鋼筋早已生鏽，每遇颱風，屋頂、簷搖搖欲墜，險象環生，加以室內支柱林立阻礙教學與學生視覺。

五、如此臨時教室直接間接影響學生課業與體力尤為鉅大。

六、建成國中亟待興建，俾能切合中學之所需，藉以達到預期之教育目標。

辦
法：一、原臺北於廠地積已由市政府購妥，其為配合拓寬承德路都市計劃進行緩慢，請先於該購妥土地內撥出部份土地興建教學大樓，俾利民學。
二、請教育局速辦。
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將原有預算迅速辦理。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三大提一一五七
教育——〇二三 提案人：楊黃秀玉 鄭蕙芝 黃聯富

案 由：國民小學之組織系統，請教育局即予擬訂公佈施行

，以利校務推展案。

理 由：一、本市自改制為院轄市後，國民小學之組織，不合體制之教導，總務並行制，教育局已將其更改為教導主任下分設教務、訓導、研究、總務

四部，如此部份校長只重視總務主任之意見，在觀念上應加糾正。

二、目前各國民小學之組織系統及各部門職掌均明文規定，且劃分不一，事權不清，易滋事端，往往造成因總務工作而阻滯了其他各部門工作之推展，甚至妨礙整個學校校務之進展。

三、尤以總務部門之人事、主計工作，部份學校均基於人事、主計獨立之意旨，設置專任人員，則總務工作更為純粹之事務性工作，正如同軍中之後勤工作，如難配合則前線將士將何以效命，同時人事與主計人員雖係具有獨立、超然之性能，以其配合學校之情形而言，在學校組織體制上，究屬何種地位，實不可不加以明確規定。

辦
法：一、據查前任局長任內，經由部份校長、教導、組設編擬小組，擬具辦法是否妥善，有無問題，應迅研究解決。
二、如尚有某些問題待研究時，應即交由教育局第三科及人事單位會同前項人員再行研訂修正，速予決定，早日公佈實施，以免各學校因無明確之組織系統可資遵循，而影響校務之推展。
審查意見：送市府辦理。
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